证券代码:600936　　证券简称:北投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广西北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北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广西北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应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说明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职工董事 1 人，独立董事 3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非职工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任期三年。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同意提名冯坚先生、熊剑平先生、周杰先生、沈涛女士、庞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李春友先生、邓炜辉先生、查旭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中，李春友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就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期限未满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上述 8 名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二、其他说明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将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成立，任期三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前，仍

由第六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西北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冯坚先生：1968 年 5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冯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熊剑平先生：1979 年 11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总工程师。曾任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熊剑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

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周杰先生：1978 年 1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部长。曾任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招商工作办公室业务经理；广西北部湾创新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曾挂任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资本市场处副处长。

周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沈涛女士：1977 年 5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南宁市融媒体中心编委会委员，曾任南宁广播电视台人力资源部主任、南宁市融媒体中心人力资源部临时主要负责人。

沈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庞恺先生：1983 年 11 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柳州市融媒体中心技术保障部主任，曾任柳州市广播电视台播控部副主任、柳州市广播电视台技术中心技术部主任。

庞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春友先生：1965 年 2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广西外国语学院

会计学院（东盟财税学院）院长，兼任广西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兼任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上市）。曾任湖南工业大学工商管理系主任，广西财经学院会计与审计学院副院长、研究生处处长、会计与审计学院院长。

李春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邓炜辉先生：1985 年 10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广西民族大学法学院教授，兼任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证券代码：601368）。曾任广西民族大学法学院教师、副教授。

邓炜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

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查旭东先生：1970 年 2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长沙理工大学交通学院教师，曾任长沙交通学院教师、长沙理工大学公路工程学院副院长、长沙理工大学交通运输工程学院副院长、长沙理工大学校科技处副处长、长沙理工大学交通运输工程学院教师。

查旭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